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174,158.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835,093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174,157.60元，扣除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实际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174,157.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1号）。

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4,174,15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8,174,158.00	328,174,158.00	328,174,15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00.00	6,000,000.00	5,999,999.60
合计	344,174,158.00	334,174,158.00	334,174,157.60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0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174,158.00 元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保证了交易事项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334,174,157.60 元进行置换。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334,174,157.60 元进行置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确保了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项审核后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预先支付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0 号），认定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34,174,158.00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金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

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已经青岛金王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